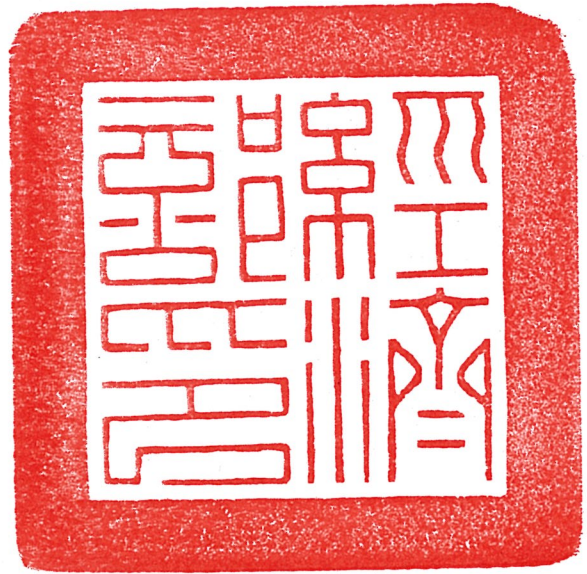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352800270 號



訂定「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商標註冊申請案加速審查作業程序」

部長 王美花